

8月3日，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布了一起贩卖毒品、洗钱案。意想不到的是，涉案的人员竟是一名大学生。并且该学生曾在2018年读大学期间贩卖大麻入刑，刑满释放后又再次在家中种植大麻并通过线上渠道贩卖，最终被宜春市万载县警方抓获，属于“二进宫”。经法院审理，张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处罚金一万三千元。



同年12月24日，李某花费1250元通过某软件购买198个虚拟货币，后再次通过该软件提取至张某提供的提币地址。张某在收到线上虚拟货币之后，立即转移到了国外虚拟货币平台进行售卖，由虚拟货币购买者将1175.78元转账至张某的银行账户。